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牡丹江宏侨晟科商贸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黑龙江中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渗滤液处理药品和添加剂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。本供应商<u>牡丹江宏侨晟科商贸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7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牡丹狂宏侨晟科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0月22日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(盖章):

日期: 年月日